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陳佩瑜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2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pennychen@nfa.gov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
號9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010501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獨立式住宅用火災警報設備可發揮早期預警、及時
避難之實質功能，請 貴會轉知所屬，並協助推動裝
設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5項及本署101年9月18日消署預字第
10105009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調查顯示，住宅火災之死亡原因大多係因延遲偵知、
通報及避難，為保障民眾生命安全，達到即早發現火
災、即時避難之目的，99年消防法修正第6條第5項明定
原不屬於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場所應設置
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為普及設置率，爰請轉知所屬並協
助推廣裝設，共同為居家安全努力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
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
合會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

副本：本署火災預防組

署長 葉吉堂